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因纪德法董事长出差，由公司副董事长袁忠民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313,33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28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12,757,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30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79,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32,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房地产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13,336,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2,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生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13,310,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6,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70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1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6,515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310,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6,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70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1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6,515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13,320,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陈洁、李文婷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